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市审计局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JZCG-C2026-0025的盐丰快速路343国道大丰至盐都段和范公路南段工程（二期）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协审服务（包三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丰快速路343国道大丰至盐都段和范公路南段工程（二期）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协审服务（包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6月22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